

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1日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1月1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立新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《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》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、公正的专业报告。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提议续聘广东天健

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董事会拟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
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